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支国 VI 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92189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q854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支国VI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DYX25J4P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泽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政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12845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庆伟	2023050353700000061	BH066277	孟庆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玉晨	报告全部章节	BH076517	张玉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精密制造项目 精工活塞VI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公司年产300万支国VI钢活塞项目

姓名：孟庆伟

证件号码：3704811987032660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37000000061



编号: 37039B01250728TR199354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REDACTED] 同志，
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3年10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3年3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3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7月28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5081564R91933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REDACTED] 同志，
自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年9个月；
自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年9个月；
自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年9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8月15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0万支国VI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孟庆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61，信用编号 BH0662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玉晨（信用编号 BH076517）（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9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支国 VI 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0306-89-01-8068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健	联系方式	1881619959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														
地理坐标	(E117 度 51 分 30.781 秒, N36 度 50 分 52.4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70306-89-01-806837												
总投资(万元)	35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月)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346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章。</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章。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章。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69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2018.5.25）</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年)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评价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开发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污染较轻的行业。	符合	
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引入。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质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质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内。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小，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符合	
2、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规划面积为 6.5km ² 。	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项目产品为国 VI 钢活塞毛坯，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符合产业园区定位。	符合	
用地布局：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严禁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给排水。目前，开发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由南闫水源地水厂及周村开发区水厂提供，水源主要是南闫水源和引黄水。现状	本项目用水由周村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通过雨水管网外排。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工业废水收集率及处理率达 100%。	处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开发区集中供热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内除未搬迁的村庄未实现集中供热外，其他单位均采用集中供热、供汽，开发区内供热管网沿各建成道路铺设，集中供热率为 80%	本项目无需供热。	符合
	开发区发展布局须与法定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符合，对不符合的，应予调整。对不符合上述规划的既有企业按纠正城乡规划违法和土地利用规划违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符合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3、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准入类别	行业门类
鼓励	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允许	未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限制	不宜引进对外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淘汰	严格禁止国家明文规定的项目进驻工业园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要求。

4、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项目情况	依据	项目情况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水泥；3、火电；4、冶金；5、采掘；6、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造纸；7、铸造（禁止新建）；8、印染（禁止新建）。		高污染行业。
	禁入项目	1、涉重金属项目（铅蓄电池制造业及回收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电子废物处理业中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建陶生产线；3、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4、不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	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行业，符合园区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 关键铸件、锻件：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鼓励类”项目，符合淄博的产业政策。该项目为备案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2-370306-89-01-806837。</p> <p>二、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及附图5。</p> <p>三、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3（3）。</p> <p>四、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生态红线的符合性</p>
---------	---

	<p>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p>
--	--

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5，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p>	<p>1.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p>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周村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p> <p>3.本项目不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本项目不属于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p> <p>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p> <p>3.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4.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p> <p>6.本项目建成后需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7.项目建成后需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需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管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风险造成影响。</p>	符合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满足区域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在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五、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2019版），淄博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18处。

本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厂界西南方向1.43km处的南闫水源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六、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原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备案。</p>	符合
	<p>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置位于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符合用地政策。</p>	符合
	<p>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p>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p>	<p>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要求。</p>	符合
	<p>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p>	<p>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p>	符合

	防死灰复燃。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项目建成后核实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p> <p>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符合
	<p>四、建设项目涉及“上大压小”“区域（总量）替代”等措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应当审查总量指标来源，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被替代或关停企业，须明确其排污许可证编码及污染物替代量。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要求，变更或注销被替代或关停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企业，不予计算其污染物替代量。</p>	<p>本项目不涉及“上大压小”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倍量替代。</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p> <p>4、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防锈油、切削液等液体，桶装存放在仓库内。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防锈油、切削液等液体，桶装存放在仓库内。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进行处理。</p>	符合

5、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本项目原料钢料、防锈油、脱模剂等均存放在密闭仓库内。厂区道路已硬化，无裸露土地。</p>	符合

	<p>2.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盖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本项目防锈处理工序、脱模时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模具加工工序、线切割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占地面积 34617 平方米。</p> <p>随着燃油发动机环保性要求不断提高和排放要求的日益严格，活塞作为燃油发动机的核心关键部件，承受了燃油发动机内热负荷和机械负荷，因此对活塞结构及强度要求更加严格，传统的铸造活塞、铝合金活塞和组合式活塞越来越不能满足未来燃油发动机的快速发展。钢铁材料由于具有良好的热力学性能和抗磨损性能以及良好的热加工和机械加工工艺性，成为进一步提高活塞性能的首选材料。</p> <p>随着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节能环保的严格管控，中国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开始按国六标准实施，钢制模锻活塞凭借其自身性能优势和寿命长的特点，需求量与日俱增，加工精度要求越来越高。</p> <p>通过对国内锻造钢活塞精加工的活塞企业对产品需求现状分析及预测，当前国内市场对锻造钢活塞毛坯需求缺口较大。在此背景下，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5600 万元，新建锻造及机加工车间等建筑物，并配套建设供电、供排水等公用工程设施，购置锻压自动线、辅助设备等锻造及机加工设备生产钢活塞毛坯。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300 万支锻造钢活塞毛坯的产能。</p> <p>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支国 VI 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p> <p>总投资：35600 万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1座，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4032m ² ，钢结构；安装自动锻造线、抛丸机等，用于钢活塞生产毛坯，同时设置成品暂存区。	新建
	机加工车间	1座，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3360m ² ，钢结构；安装线切割机、平面磨床、电火花等，用于生产模具。	新建
	粗加工车间	1座，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4032m ² ，钢结构，主要设置全自动粗加工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为825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暂存，同时设置员工休息区和计量室。	新建
	车间办公室	总占地面积为928m ² ，位于各车间内。	新建
	配电室	1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27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周村国家电网提供	新建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新建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工序、抛丸工序、防锈处理工序、脱模、模具加工、线切割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防锈处理、脱模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模具加工、线切割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粗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为10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粗加工车间车间内，占地面积5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国VI钢活塞毛坯，采用钢材锻造替代传统铝合金，通过精密锻造工艺制成毛坯，再进行调质、粗加工等处理工序，生产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钢质活塞。本项目钢活塞分为38MnvS6、42CrMo4两种材质，产能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能	备注
国 VI 钢活塞毛坯	万支/年	300	外售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锻造车间				
1	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	2500T	1	/
2	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	4000T	1	/
3	棒料剪切自动线	非标定制	1	
4	圆盘锯	G4025-1C	4	/
5	探伤机	非标定制	2	/
6	光电光谱仪	ARL 3460	2	/
7	金相显微镜	PMG3	2	/
8	抛丸机	非标定制	2	/
9	热处理连续炉	非标定制	2	/
机加工车间				
10	模具机	JDGR400T	12	/
11	线切割	VL600Qs	4	/
12	电火花	AL60G	4	/
13	平面磨	ACC126iQ	4	/
粗加工车间				
14	全自动粗车生产线	非标定制	4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性状	备注
原料及辅料					
1	38MnVS6 钢棒	12000.5	t/a	固体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2	42CrMo4 钢棒	18000.5	t/a	固体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4.8	t/a	液态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4	脱模剂	7.2	t/a	液态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用于脱模
5	模具钢	50	t/a	固体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6	切削液	5	t/a	液态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7	钢丸	50	t/a	固体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8	火花油	1	t/a	液态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9	防锈油	2	t/a	液态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10	活性炭	1	t/a	固体	外购，国内/汽车运输

能源				
11	电	110	万 kWh/a	由周村国家电网供给
12	水	1200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8MnVS6 钢棒：理化性质：38MnVS6 是一种非调质钢，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化学成分：碳 0.34-0.41%，硅≤0.8%，锰 1.2-1.6%，磷≤0.035%，钒 0.08-0.2%。具有良好的淬透性、韧性、焊接性和抗疲劳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机械零件、矿山设备等高负荷部件。

42CrMo4 钢棒：理化性质：42CrMo4 是一种高强度合金结构钢，具有良好的淬透性、韧性和高温性能。化学成分：碳 0.38-0.45%，硅≤0.4%，锰 0.6-0.9%，磷≤0.035%，硫≤0.035%，铬 0.9-1.2%，钼 0.15-0.3%。具有很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塑性及韧性，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汽车工业和模具制造等领域。

脱模剂：水基型脱模剂，乳白色粘稠液体，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水基型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硅油乳液、乳化蜡液等。

模具钢：具备高抗热性的热作模具钢，具有优异的抗热疲劳性、耐磨性以及良好的抛光性和尺寸稳定性。适用于热作模具领域，如压铸模具、挤压模和热压成形模，也可用于冷作模具及耐磨部件，其化学成分以碳、铬、钼为主要元素，通过特定热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优化材料性能。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过程中，用于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防锈效果差的缺点，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润滑油：理化性质：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本品易燃，具有刺激性。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爆炸性：可燃。

火花油：为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放电介质液体，具有低粘度（运动粘度≤2.0mm²/s）、高闪点（≥110℃）的物理特性，在加工过程中承担绝缘消电离、冷却高温工件、排除碳渣等核心功能。

6、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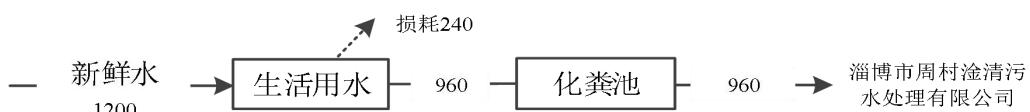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7、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三班倒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有效工作时间 7200h/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按照需要进行分隔，大门位于厂区南侧、西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自西向东分别为仓库、锻造车间、二期预留地、粗加工车间、机加工车间，各车间南侧均设置办公室，办公室紧邻厂区南门，仓库内设置员工休息区和计量室，厂区车间、仓库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地面，项目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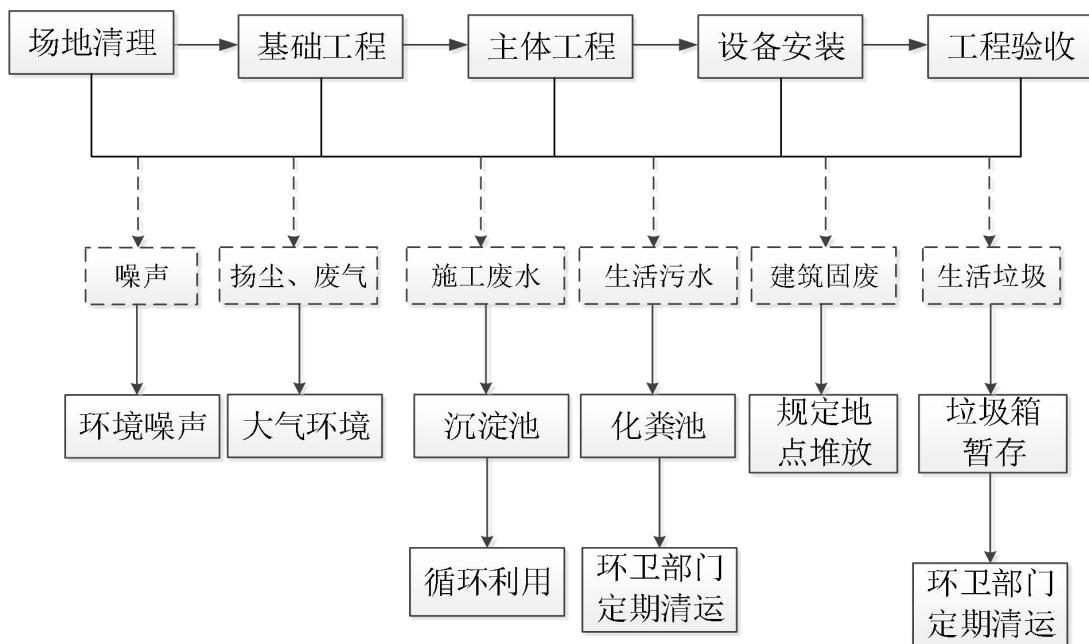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6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等。新增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备。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新增
2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5	新增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设施等	5	新增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20	新增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阶段污染物主要有废气（施工机械燃油尾气、施工扬尘）、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废气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的尾气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x、烟尘。土石方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混料搅拌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砂石料、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碱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类比其它建筑施工，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50L/天·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则施工高峰期废水排放量为 0.8t/d，生活污水经新建简易旱厕（做防渗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固定噪声源设备应采取隔离装置，有些施工设备无法防护，在露天施工，采用围墙遮挡，噪声随着距离增加而衰减。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种装载机、挖掘机、切割机、载重汽车、塔吊、压路机等建筑施工工程机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项目土建施工期产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经环卫部门核准的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将建筑渣土运输至环卫部门认可的贮存、处置场所。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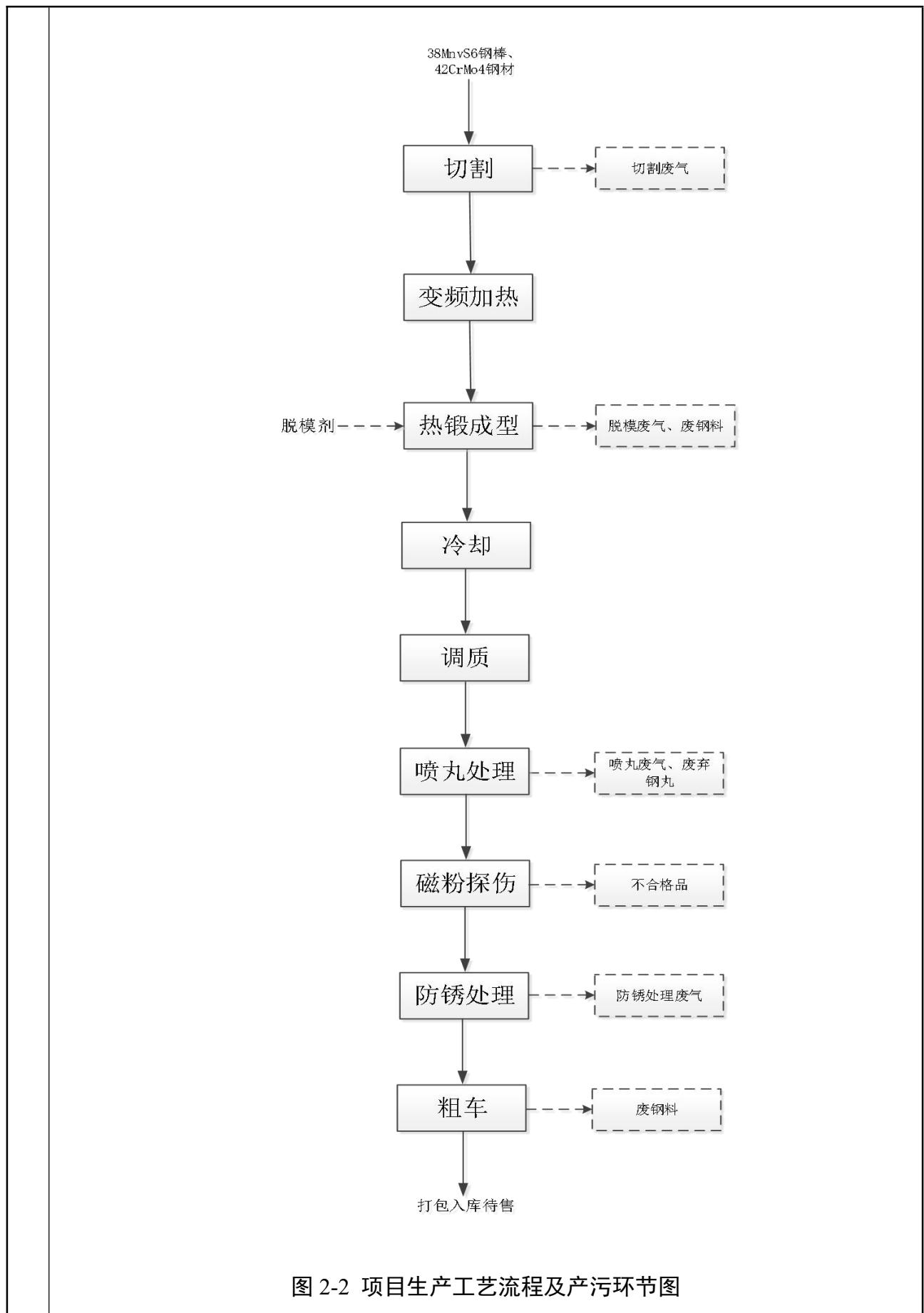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钢活塞生产工艺流程:

(1) 切割：棒料通过棒料剪切自动线或圆盘锯定长切割为 150mm 的短棒，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变频加热：将切割好的钢料等原材料投入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自带的中频炉内，采用电加热方式，使炉料产生热量，加热温度为 1100℃左右，对钢料进行加热。

(3) 热锻成型：[将钢料通过上料机送入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中进一步加工。](#)热锻成型工序包括镦粗、预锻、终锻、切边等工艺，热锻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为模具生产线生产，自产自用，不外售。

首先将钢料输送到模具中，工件被自动夹紧后，镦粗机同时对工件两端镦锻成形。镦粗完成后放入锻压机中进行预锻，使坯料变形到接近锻件的形状和尺寸，初步成型的坯料从预锻模具中脱出，送至终锻工序进行锻压，终锻完成后将成型的活塞毛坯从终锻模具中脱出，转送至切边机中进行切边。将完成切边后的半成品从切边机中取出，转运至指定位置。此工序切边时产生少量废钢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脱模时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4) 冷却：采用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自带风冷装置进行冷却，快速冷却使奥氏体转变为马氏体，冷却均匀，能够减小淬火畸变和淬裂倾向。

(5) 调质：冷却后利用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自带的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为 560℃，形成回火索氏体，综合力学性能较好，回火处理能够消除淬火产生的内应力和脆性，同时保持一定的硬度和韧性。

(6) 抛丸处理：选用 1.2mm 的钢丸，抛丸机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将钢丸加速产生一定的动能抛出，均匀的冲击活塞表面，抛出的高速弹丸能够有效清理活塞表面落砂、杂质等。抛丸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弃钢丸收集后外售处置。

(7) 磁粉探伤：将活塞放入磁粉探伤机中，对活塞施加磁场，使其内部产生均匀分布的磁力线，使磁力线穿过工件内部，利用磁化电流产生的磁场监测工件内部缺陷。若工件表面或近表面存在裂纹、夹杂等缺陷，缺陷处磁导率降低，磁力线发生畸变并

溢出表面，形成漏磁场。存在漏磁等缺陷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8) 防锈处理：将防锈油均匀的涂抹在钢活塞表面，防锈处理工序采用人工涂抹，涂抹后钢活塞表面形成均匀的油膜。涂抹过程中产生防锈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9) 粗车：防锈处理后的活塞进入全自动粗车生产线，建立活塞外圆基准直径，切除活塞裙飞边残留，确保壁厚均匀性。设置活塞头参数，切去毛坯上的加工余量。粗车过程中产生少量废钢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10) 打包入库待售：粗车后装箱打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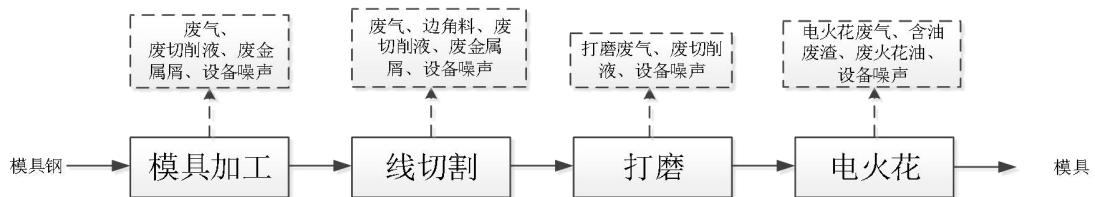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1) 模具加工：项目外购的模具钢经模具机进行加工，根据三维模型编程生成刀具路径，使模具钢获得设计的几何形状、尺寸，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通过加工中心配备的过滤系统过滤出来，切削液通过加工中心自带的管道进入水箱内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更换。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产生废气、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2) 线切割：利用慢走丝线切割机对模具进一步加工。通过一根高速运动的线切割钢丝带动附着在钢丝上的切割刃料对半成品进行摩擦，进行通孔及斜度成型操作，线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及设备噪声。

(3) 打磨：根据模具要求使用平面磨，对模具进行外形规则体精磨，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打磨工序产生少量 VOCs 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废切削液、设备噪声。

(4) 电火花：模具与电极牢固装夹在机床工作台上，保证加工过程中工件稳定不晃动，并调整至合适的放电间隙，电极与工件间通过脉冲电压击穿工作液形成放电通

道，瞬间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气化，从而蚀除金属，加工成所需的形状。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渣、废火花油及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切割废气、抛丸废气、防锈处理废气、脱模废气、模具加工、线切割废气、打磨废气。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75~85dB(A)。
-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料、废弃钢丸、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油废渣、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厂房，新增设备，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淄博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发[1999]113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3号）及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淄博市水文局发布的《淄博市水功能区划》（2012.2）等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现状评价》，区域地表水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7日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 ₂ ）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 ₂ ）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 _{2.5} ）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 ₃ ）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其中，周村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评价标准</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μg/m³</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2</td><td>60</td><td>2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μg/m³</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40</td><td>8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μg/m³</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4</td><td>70</td><td>105.7%</td><td>超标</td></tr><tr><td>PM_{2.5}</td><td>μg/m³</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1</td><td>35</td><td>117.1%</td><td>超标</td></tr><tr><td>CO</td><td>mg/m³</td><td>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td><td>1.2</td><td>4</td><td>3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μg/m³</td><td>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td><td>194</td><td>160</td><td>121.2%</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4	160	121.2%	超标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4	160	121.2%	超标																																																		
根据上表，周村区PM _{2.5} 和PM ₁₀ 、O ₃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减少																																																								

等综合因素。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大气污染物、工业企业扬尘。上述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区域河段水功能区划为IV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满足水质类别IV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评价区域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村庄、空地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1、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周村城北中学	居民	二类	SW	372		
	石门村	居民	二类	N	445		
	城北路石门小学	居民	二类	N	45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地表水	孝妇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E	256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 ³)，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60mg/m ³ 、3kg/h)。														
	表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有组织浓度限值(mg/m³)</th><th>有组织速率限值(kg/h)</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5</td><td>10</td><td>/</td><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td></tr> <tr> <td>VOCs</td><td>15</td><td>60</td><td>3</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有组织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VOCs	15	60	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有组织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VOCs	15	6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1.0mg/m ³)，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排放浓度限值(2.0mg/m ³)。															
表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限值(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1.0</td></tr> <tr> <td>无组织</td><td>VOCs</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td><td>2.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0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0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3-5 污水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以及淄博市周村淦清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td></tr> <tr> <td>COD (mg/L)</td><td>500</td></tr> <tr> <td>氨氮 (mg/L)</td><td>45</td></tr> <tr> <td>BOD₅ (mg/L)</td><td>300</td></tr> <tr> <td>SS (mg/L)</td><td>4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以及淄博市周村淦清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以及淄博市周村淦清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3、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环境COD、氨氮总量在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剂，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VOCs产生，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477t/a、0.325t/a，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3、倍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地周村区 2024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涉及颗粒物和 VOCs 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7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25t/a。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后颗粒物总量为 0.954t/a、VOCs 总量为 0.6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并新上生产及环保设备。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h4>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h4> <p>施工砂堆、进出车轮带泥沙、土方开挖等工序会产生扬尘。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直接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城乡景观。</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48号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5]22号）、《全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淄生态办[2015]6号）的相关要求，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扬尘污染。</p> <p>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施工扬尘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②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的车行道，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等硬化措施。③在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大风天气不进行易起尘物料的运输、装卸。④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⑤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远离附近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的运输路线，最大程度上减小对敏感目标的影响。⑥施工期间场地周围建设2.5m高的安全防护墙，减轻扬尘的扩散。⑦制定严格的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规定，文明作业，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工地运输防
-----------	--

	<p>尘制度，及时处置弃土，定时清扫路面、洒水保洁，汽车运输过程加盖防尘布，保持一定湿度等。</p> <p>⑧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严格按照运输、装卸防止扬尘产生的操作规范做，装卸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按规定路线运输。</p> <p>⑨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⑩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⑪根据主导风向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应使用预搅拌混凝土。提高开挖速度。项目施工过程避开大风天气作业，加快施工速度，缩短工期。</p> <p>⑫原材料露天堆放场予以覆盖，避免起尘，尽量少用干性水泥等原料。</p> <p>⑬主体及配套管线工程竣工后立即恢复地貌，并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还减少由于刮风引起的浮土扬尘。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 2-7 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p> <p>⑭降低施工机械操作过程中的落差，不得凌空抛洒。</p> <p>⑮加强环境管理，应有专人负责。</p> <p>⑯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⑰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p> <p>⑱施工期间，应规划建设出入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等冲洗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p> <p>施工期扬尘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和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在严格落实以上扬尘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边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p> <h2>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h2>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生产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生产废水主要为土方开挖产生的冲洗砂石料、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废水，含泥沙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简易旱厕（做防渗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切割机、载重汽车、塔吊、压路机等。施工噪声将会使距声源 50 米范围内的昼、夜声级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约 372 米的周村城北中学，本项目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对其造成噪声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①首先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使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在项目四周，尤其是靠近北侧地段施工活动应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夜间停止有噪声的施工活动，确保居民的休息。

③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严禁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立临时声屏障，特别是北侧在施工主体工程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噪声影响，该位置施工尽量不采用高噪声设备。

⑥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避免在项目四周，特别是北侧过多车辆出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⑦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⑧在施工的主体工程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在西南侧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居民的不利影响。

⑨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距离周村城北中学较远处，同时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设备，尽量安置在操作间内室内操作，不能进入操作间的，建立单面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预测本项目施工噪声可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产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经环卫部门核准的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将建筑渣土运输至环卫部门认可的贮存、处置场所。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水土流失及弃土影响分析

建设期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土石的堆放、填埋所造成。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的重点是工程填埋土石料的处理和防护；其次大规模施工应避开大雨季节。本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水保方案中规定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保护生态环境。

预防保护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各种基础。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即开采的土石料及时运至工程区，及时投入使用，尽量缩短临时土石料的时间；在堆放土石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土料堆放在场地中间，开采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建议施工单位将开挖的土石方尽快回填，避免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②建立水保方案实施的领导管理机构，强化工作人员水保意识，并实行水保施工监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③在道路的两侧修筑排水沟一边及时排走汇积来水。

④工程完工后，对工程区内的临时施工占地进行场地清理。

一、废气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 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 时间(h)	
工序	装置		废气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切割废气	圆盘锯	颗粒物	458.349	4.583	33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	15000	90	99.5	是	4.417	0.066	0.477	7200
抛丸废气	抛丸机	颗粒物	1825.061	9.125	65.7				100						
脱模、防锈处理废气	防锈处理、脱模	VOCs	11.204	0.247	1.776	有组织 DA002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000	90	80	是	4.439	0.044	0.32	7200
模具加工、线切割废气、打磨、电火花废气	模具机、线切割、平面磨、电火花	VOCs	0.653	0.004	0.028	有组织 DA003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7000	90	80	是	0.101	0.0007	0.005	7200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2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量 (t/a)
切割、抛丸废气	圆盘锯、抛丸机	颗粒物	车间密闭	1.0	/	0.33
脱模、防锈处理废气	/	VOCs	车间密闭	2.0	/	0.178
模具加工、线切割废气、打磨、电火花废气	模具机、线切割、平面磨	VOCs	车间密闭	2.0	/	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排放口信息</p> <p>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DA001</td><td>DA001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17° 51' 29.27"</td><td>36° 50' 54.07"</td><td>15</td><td>0.6</td><td>一般排放口</td><td>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2</td><td>DA002</td><td>DA002 排气筒</td><td>VOCs</td><td>117° 51' 29.75"</td><td>36° 50' 53.46"</td><td>15</td><td>0.5</td><td>一般排放口</td><td>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3</td><td>DA003</td><td>DA003 排气筒</td><td>VOCs</td><td>117° 51' 32.47"</td><td>36° 50' 52.56"</td><td>15</td><td>0.4</td><td>一般排放口</td><td>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td></tr> </tbody> </table> <p>3、检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 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p> <p>表4-4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td></tr> <tr> <td>DA002</td><td>VOCs</td><td>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td></tr> <tr> <td>DA003</td><td>VOCs</td><td>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td></tr> <tr> <td>厂界</td><td>VOCs、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td></tr> </tbody> </table> <p>4、非正常工况分析</p> <p>(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废气治理设施长时间使用未维护，治理设施无效果或效果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异常，造成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增加，其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p> <p>表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 colspan="4">非正常排放情况</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频次及持续时间</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为 98%</td><td>17.667</td><td>0.265</td><td>2 次/a、0.5h/次</td><td>0.265</td></tr> <tr> <td>DA002 排气筒</td><td>VOCs</td><t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td><td>11.204</td><td>0.247</td><td>2 次/a、0.5h/次</td><td>0.247</td></tr> <tr> <td>DA003 排气筒</td><td>VOCs</td><t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td><td>0.653</td><td>0.004</td><td>2 次/a、0.5h/次</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	经度	纬度	1	DA00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17° 51' 29.27"	36° 50' 54.07"	15	0.6	一般排放口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2	DA002	DA002 排气筒	VOCs	117° 51' 29.75"	36° 50' 53.46"	15	0.5	一般排放口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3	DA003	DA003 排气筒	VOCs	117° 51' 32.47"	36° 50' 52.56"	15	0.4	一般排放口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VOCs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3	VOCs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界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为 98%	17.667	0.265	2 次/a、0.5h/次	0.265	DA002 排气筒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	11.204	0.247	2 次/a、0.5h/次	0.247	DA003 排气筒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	0.653	0.004	2 次/a、0.5h/次	0.00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																																																																											
		经度	纬度																																																																																									
1	DA00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17° 51' 29.27"	36° 50' 54.07"	15	0.6	一般排放口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2	DA002	DA002 排气筒	VOCs	117° 51' 29.75"	36° 50' 53.46"	15	0.5	一般排放口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3	DA003	DA003 排气筒	VOCs	117° 51' 32.47"	36° 50' 52.56"	15	0.4	一般排放口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VOCs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3	VOCs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界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为 98%	17.667	0.265	2 次/a、0.5h/次	0.265																																																																																						
DA002 排气筒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	11.204	0.247	2 次/a、0.5h/次	0.247																																																																																						
DA003 排气筒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	0.653	0.004	2 次/a、0.5h/次	0.004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 VOCs、颗粒物浓度显著增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5、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脱模、防锈处理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模具加工、线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气筒达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1) 切割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下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切割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1kg/t-原料，本项目钢棒使用量为 30001t/a，金属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3t/a，产生速率为 4.583kg/h。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抛丸废气

本项目工件需要经过抛丸处理，抛丸时会产生颗粒物，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棒使用量为 3000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5.7t/a，产生速率为 9.125kg/h。抛丸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切割废气、抛丸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

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7t/a，排放速率为 0.066kg/h。

3) 防锈处理废气

本项目防锈处理产生废气，防锈处理工序涂抹防锈油，因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系数，因此参考涂装-喷漆废气系数，涂抹防锈油与喷漆工序均属于表面处理工艺，防锈油与油性漆均涉及 VOCs 的挥发、均以溶剂型物质为载体且 VOCs 成分相似，具有参考性。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喷漆废气，VOCs 的产生系数为 121kg/t-原料，本项目防锈油用量为 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242t/a。

4) 脱模废气

本项目在热锻成型工序使用脱模剂将工件从模具中脱离，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1 造型/浇筑工艺中“脱模剂”废气，VOCs 的产生系数为 0.213kg/t-原料，脱模剂用量为 7.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534t/a。

防锈处理废气、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 VOCs 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

5) 模具加工废气、线切割废气、打磨废气

本项目在模具加工中心、线切割、打磨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 VOCs 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废气，VOCs 的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8t/a。

6) 电火花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电火花加工工序使用火花油，产生油雾和 VOCs 废气，因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系数，因此参考淬火油产污系数，火花油与淬火油基础成分相似，均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具有相似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2 热处理 淬火油废气，VOCs 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火花油用量为 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001t/a。

模具加工废气、线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电火花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则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切割、打磨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防锈处理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1) 切割工序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3t/a，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t/a。

2) 脱模、防锈处理工序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脱模、防锈处理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776t/a，收集效率为 90%，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8t/a。

3) 模具加工、线切割、打磨、电火花加工工序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模具加工、线切割、打磨、电火花加工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28t/a，收集效率为 90%，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综上所述，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81t/a，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33t/a。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3kg/h)；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6、风量确定依据

(1) 项目设圆盘锯 5 台，设置 5 个边长为 1m 的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 中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text{ (m}^3/\text{h}) = 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0；

(a+b)—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上述 4 个集气罩总周长为 20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取 0.4m；

V₀—污染源气流速率，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 中表 1.3.2 外部

吸气罩控制风速表，项目取值 0.3m/s。

$$\text{因此 } Q (\text{m}^3/\text{h}) = 1.0 \times 20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3600 = 8640 \text{m}^3/\text{h}.$$

项目设置抛丸机 2 台，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中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text{m}^3/\text{h}) = V_0 n$$

V_0 —封闭空间容积，单位为 m^3 ，抛丸机容积为 100m^3 ；

n —换气次数，项目取值 50 次/h。

$$\text{因此 } Q (\text{m}^3/\text{h}) = 100 \times 50 = 5000 \text{m}^3/\text{h}.$$

经计算总风机风量为 $13640\text{m}^3/\text{h}$ ，同时考虑到风阻损失等，风机风量按照 $15000\text{m}^3/\text{h}$ 设置。

(2) 本项目防锈处理工序在活塞表面涂抹防锈油、脱模工序使用脱模剂，脱模、防锈处理工序分别设置 5 个、3 个集气罩，共设置 8 个边长为 0.6m 的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中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text{m}^3/\text{h}) = 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K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上述 8 个集气罩总周长为 19.2m ；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 ，取 0.4m ；

V_0 —污染源气流速率，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中表 1.3.2 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表，项目取值 0.3m/s 。

因此 $Q (\text{m}^3/\text{h}) = 1.0 \times 19.2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3600 = 8294.4 \text{m}^3/\text{h}$ ，同时考虑到风阻损失等，风机风量按照 $10000\text{m}^3/\text{h}$ 设置。

(3) 本项目设置平面磨 4 台、模具机 12 台、线切割 4 台、电火花 4 台，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共设置 24 个边长为 0.2m 的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中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text{m}^3/\text{h}) = 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K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上述 20 个集气罩总周长为 16m ；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 ，取 0.3m ；

V_0 —污染源气流速率，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中表 1.3.2 外部

吸气罩控制风速表，项目取值 0.3m/s。

因此 $Q (\text{m}^3/\text{h}) = 1.0 \times 19.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 6220.8 \text{m}^3/\text{h}$, 同时考虑到风阻损失等，风机风量按照 $7000\text{m}^3/\text{h}$ 设置。

7、大气污染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 1115—2020) 中“4.3.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产排污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治理后污染物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后量 t/a	
生活污水	960	pH	6~9 值	/	化粪池	/	6~9 值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384		25	300	0.288	
		SS	300	0.288		50	150	0.144	
		氨氮	30	0.0288		/	30	0.0288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220 米，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现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2 万 m^3/d ，尚有余量 0.8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 法和氧化沟两套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关于明确淄博市

“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的排放要求（pH值：6-8、COD≤30mg/L、BOD₅≤6mg/L、氨氮≤1.5mg/L、总磷（以P计）≤0.3mg/L、总氮（以N计）≤15mg/L）后排入孝妇河。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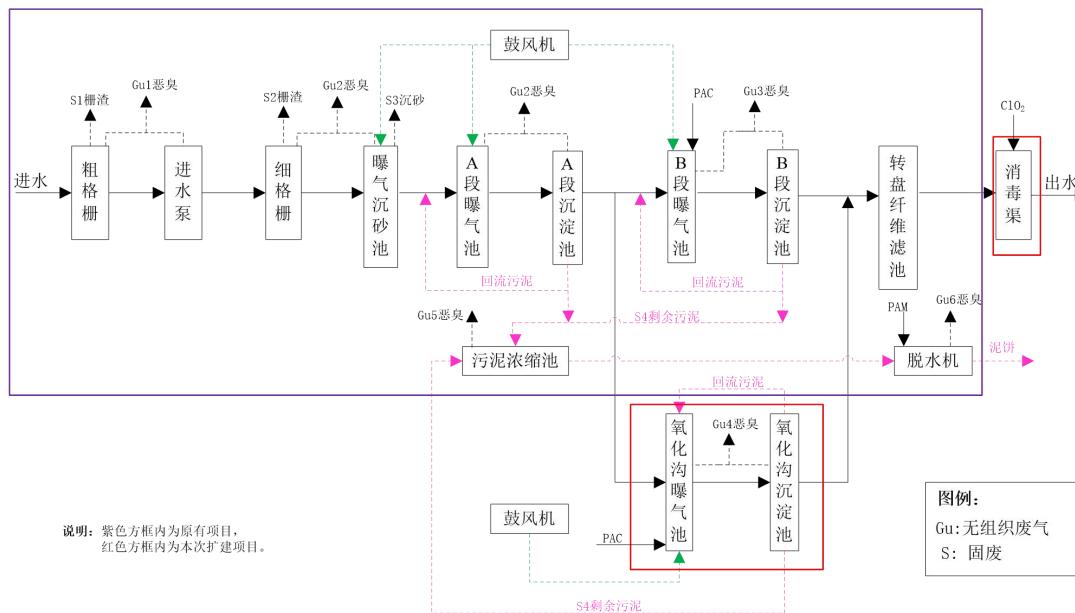


图 4-1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厂界内有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放管线要求。本次环评收集了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口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月均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7 排污口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4年1月	21.9	0.193	0.0955	8.93
2024年2月	19.6	0.145	0.0942	9.84
2024年3月	21.6	0.0871	0.119	7.69
2024年4月	22.7	0.125	0.123	10.3
2024年5月	23.9	0.149	0.139	9.68
2024年6月	22.4	0.0759	0.196	7.9
2024年7月	15.3	0.0442	0.11	8.9
2024年8月	12.6	0.0392	0.0521	9.81
2024年9月	16.2	0.045	0.0835	10.3
2024年10月	17.5	0.115	0.108	9.31
2024年11月	17.4	0.0739	0.0782	9.72
2024年12月	18.3	0.0529	0.0816	8.96
标准值	30	1.5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要求及《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的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960m³/a，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水量6万m³/天，现污水处理量约为5.6万m³/d，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综合分析，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容纳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循环水泵、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85dB(A)。项目室内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室内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1	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	32	84	1.5	70 (等效后: 73.01)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6	84	8	84	48.92	34.52	54.94	34.52	15 昼间、夜间	28.92	14.52	34.94	14.52	1m
	伺服步进梁全自动锻造线	40	84	1.5	70		8	84	16	84	51.93	31.51	45.91	31.51		31.93	11.51	25.91	11.51	

	3	圆盘锯	28	40	1.5	70 (等效后: 76.02)	4		20	128	4	40	49.99	33.87	63.97	43.97			29.99	13.87	43.97	23.97			
	4	探伤机	34	39	1.5	70 (等效后: 73.01)	2		34	129	-10	39	50.08	30.79	53.01	41.18			30.08	10.79	33.01	21.18			
	5	抛丸机	28	160	1.5	60 (等效后: 63.01)	2		20	8	4	160	36.98	44.94	50.96	18.92			16.98	24.94	30.96	0			
	6	风机 1#	26	154	1.5	65	1		22	14	2	154	38.15	42.07	58.97	21.24			18.15	22.07	38.97	1.24			
	7	风机 2#	46	125	1.5	65	1		2	43	22	125	58.97	32.33	38.15	23.06			38.97	12.33	18.15	3.06			
	粗加工车间																								
	8	全自动粗车生产线	83	146	1.5	65 (等效后: 71.02)	4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3	22	11	146	48.74	44.17	50.19	27.73	昼间、夜间	15	28.74	24.17	30.19	7.73	1m		
	机加工车间																								
	9	模具机	108	39	1.5	65 (等效后: 75.79)	1 2		8	129	12	39	57.72	33.57	54.2	43.96			37.72	13.57	34.2	23.96			
	10	线切割	107	52	1.5	70 (等效后: 76.02)	4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9	116	11	52	56.93	34.73	55.19	41.69	昼间、夜间	15	36.93	14.73	35.19	21.69	1m		
	11	电火花	105	84	1.5	70 (等效后: 76.02)	4		11	84	9	84	55.19	37.53	56.93	37.53			35.19	17.53	36.93	17.53			
	12	平面磨	107	75	1.5	65 (等效后: 71.02)	4		9	93	11	75	51.93	31.65	50.19	33.51			31.93	11.65	30.19	13.51			
	室内声源叠加贡献值 (dB (A))																				44.59	29.8	47.21	29.59	/

表4-8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	/	118	89	1	6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00:00~24:00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室内噪声源													
1	锻造车间	27.55	40.92	26.3	45.98	12	106	25	36				
厂界贡献值 (dB (A))						5.96	0.41	0	17.68				
2	机加工车间	20.92	41.96	26.77	40.76	12	38	25	108				
厂界贡献值 (dB (A))						0	10.36	0	9.15				
3	粗加工车间	24.17	28.74	7.73	30.19	12	58	25	84				
厂界贡献值 (dB (A))						2.58	0	0	0				
室外噪声源													
1	风机 3#	6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91	118	114	36				
室外声源厂界贡献值 (dB (A))						25.81	23.56	23.86	33.87				
叠加厂界贡献值 (dB (A))						25.88	23.78	23.86	33.99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向外 50m 范围，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4.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4.1.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按下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L_w+D_c-(A_{div}+A_{atm}+A_g+A_{bar}+A_{misc})$$

$$L_p(r)=L_p(r_0)+D_c-(A_{aiv}+A_{atm}+A_g+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4.1.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按照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 处，第 i 倍频带 A 声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4.1.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公式:

$$LA(r) = LA(r_0) - Ad_{iv}$$

(4.1.4) 衰减项的计算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lg(r/r_0)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lg(r/r_0) - 8$$

B、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 其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theta$]:

$$L_p(r)\theta = L_w - 20\lg(r) + D_{I\theta} - 11$$

$L_p(r)\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②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10\lg(r/r_0)$$

有限长线声源:

$$L_p(r) = L_w + 10\lg\left[\frac{1}{r}\arctg\left(\frac{l_0}{2r}\right)\right] - 8$$

③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 车间透声的墙壁, 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

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 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 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t$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r}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P1 = LW + 10g(Q/4\pi r^2 + 4/R)$$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经预测, 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北厂界	25.88	60	-34.12	35.51	50	-24.12
2#东厂界	23.78	60	-36.22	44.18	50	-26.22
3#南厂界	23.86	60	-36.14	42.73	50	-26.14

	4#西厂界	33.99	60	-26.01	40.7	50	-16.01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4-1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Lmax		1次/季度		
备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A声级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 加强厂区绿化；							
(3) 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进一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料、废弃钢丸、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油废渣、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2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t/a)			
生产环节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94.446	袋装	外售相关资源综合利用单位	
	废钢料		固态	0.5	袋装		
	废弃钢丸		固态	16	袋装		
	不合格品		固态	2	袋装		

	边角料		固态	0.5	袋装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液态	4.5	桶装	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		固态	0.5	桶装	
	含油废渣		固态	0.5	袋装	
	废火花油		液态	0.6	桶装	
	废润滑油		液态	4.1	桶装	
	废油桶		固态	0.1	/	
	废活性炭		固态	4.899	袋装	
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源强确定依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油废渣、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因高温、细菌滋生或杂质混入导致性能劣化，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液。企业3个月清理一次废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等，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危废代码：900-006-09），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金属屑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过滤出的废金属屑因沾染废切削液，需作为危废处置。企业3个月清理一次，废金属屑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切屑等，产生量约为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危废代码：900-006-09），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③含油废渣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电火花工序火花油循环使用，火花油使用后沉积残渣需定期清理，避免堵塞油路，企业3个月清理一次，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切屑等，含油废渣产生量约为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00-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火花油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电火花工序火花油循环使用，随着加工过程的进行，火花油会逐渐劣化形成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定期清理，企业每年清理一次，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颗粒等。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火花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与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等，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4.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⑥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1.299t/a，参照《活性炭吸附手册》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取 0.4kg/kg，本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0.6t，则一次填充吸附的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24t，则每年更换频次为 $1.299 \times 0.24 = 5.41$ 次/a，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 \times 6 + 1.299 = 4.899$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

盛放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4.446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 ②废钢料：粗车工序产生废钢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 ③废弃钢丸：抛丸工序产生废弃钢丸，产生量约为 16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 ④不合格品：经磁粉探伤检验后，不合格品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边角料：线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 0.5kg，项目年运行 300 天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5	液态	油类	油类	3 个月	1 年	T	按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固态	金属屑	金属屑	3 个月	1 年	T	
3	含油废渣	HW08	900-200-08	0.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1 年	T, I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6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1 年	T, I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4.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1 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99	固态	VOCs	VOCs	6 个月	1 年	T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1 年	T, 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实际贮存量(t)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位于粗加工车间内	50m ²	桶装	4.5	5t	1 年
2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0.5	1t	1 年
3		含油废渣	HW08	900-200-08			桶装	0.5	1t	1 年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6	1t	1 年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1	5t	1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899	1.5t	1 年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1	0.5t	1 年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粗加工车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②本项目新建危废间一处。危废间位于位于粗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²，危废间通过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槽和应急收集池等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危废泄漏，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为：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桶装），并集中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为密闭结构，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区拟设置环保标志。危废收集运输至危废暂存区时，应同时做好危废产生情况、入库情况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应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项目危险废物由接收单位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出厂。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当地环

保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回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回正联及其余各联回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回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回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回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企业，联单第一联回由企业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回副联在二日内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回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回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及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水发生渗漏，首先污染所在土壤，同时污染物会较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为切实保障地下水、土壤不受到污染，项目已采取必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措施，化粪池池底和池壁、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火花油、防锈油属于风险物质，最大存贮量见下表。

表 4-15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i	qi/Qi	Q 值
1	润滑油	4.8t	2500t	0.00192	0.00312
2	火花油	1t	2500t	0.0004	
3	防锈油	2t	2500t	0.0008	

综上，Q 值为 $0.00312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可能的影响途径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火花油、防锈油管理不当发生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妥善处置。

(2) 危废间通过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槽和应急收集池等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危废泄漏，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设置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3)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生产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在建筑物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5)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严禁烟火，锅炉房内外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7) 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8) 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七、排污许可证申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因此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 中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3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 中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生产操作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浓度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危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生产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外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破损、泄漏。</p> <p>(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均应进行一般防渗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本项目在后期生产中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因素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807	0	0.807	+0.807
	VOCs(t/a)	/	/	/	0.506	0	0.506	+0.506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960	0	960	+960
	COD(t/a)	/	/	/	0.288	0	0.288	+0.288
	氨氮(t/a)	/	/	/	0.0288	0	0.0288	+0.02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94.446	0	94.446	+94.446
	废钢料	/	/	/	0.5	0	0.5	+0.5
	废弃钢丸	/	/	/	50	0	50	+50
	不合格品	/	/	/	2	0	2	+2
	边角料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5	0	5	+5
	含油废渣	/	/	/	0.5	0	0.5	+0.5
	废金属屑	/	/	/	0.5	0	0.5	+0.5
	废火花油	/	/	/	0.6	0	0.6	+0.6
	废润滑油	/	/	/	4.1	0	4.1	+4.1
	废活性炭	/	/	/	4.899	0	4.899	+4.899
	废油桶	/	/	/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国 VI 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6月8日



附件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国VI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4：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2025年06月10日

调取时间 2025-06-10 15:51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淄博中诚智汇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义务人	淄博合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	周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005211GB00035W00000000
其他	预告登记种类：其它不动产买卖 预告登记取得价格：1598万元
附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机构(章)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附件5：项目备案证明

2025/9/3 15:58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泽晨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DYX25U4F
项目代码	2412-370306-89-01-806837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支国VI钢活塞精密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34617平方米（51.93亩），总建筑面积21544平方米，主要建设锻造及机加工车间等建筑物，并配套建设供电、供排水等公用工程设施。计划购置锻压自动线、辅助设备等锻造及机加工设备共66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300万只锻造钢活塞毛坯的产能。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周村经济开发区丝绸路以东正阳路以西、礼官路以北
总投资	35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赵健	联系电话 18816199592
承诺： 山东中诚智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12-2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69号

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周开管字〔2008〕12号）收悉，经研究，对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 规划范围。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下称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部，紧邻周村城区。1992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5年12月通过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核。批复的面积为6.5km²，范围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规划面积与省政府审核面积一致。

(二) 产业定位与总体布局。省政府批准的主要产业为纺织服

装、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二轴（两条经济发展轴线）、一带（生态防护绿带）、六区（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轻纺服装和高新技术4个产业区以及中心、石门2个生活区）”的空间结构形态。开发区内用地布局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严禁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三)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用水由南同水源地水厂供给。自来水公司水源为南同水源地，远期水源为引黄水。开发区要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分质供水方案，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优先利用中水。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设施配套后，开发区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热电循环冷却用水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开发区内

近期污水管网要于 2010 年年底前建成，2015 年年底前污水管网要全部建成，开发区内污水处理依托周村北郊污水处理厂。要尽快落实规划中的周村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同步做好配套的回用污水管网规划和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4 万 m^3/d 要于 2009 年 10 月投运，届时开发区除部分出水采用深度处理回用外，其余污水将全部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孝妇河。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重点污染源要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三) 集中供热与燃气。加快供热管网的建设，确保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开发区用热依托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前扩建完成 $2 \times 130 t/h$ 锅炉后，替代关停区内锅炉，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油)锅炉，工艺锅炉采用燃气作为燃料。燃气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陕-京联络线(山东段)供给。

(四) 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到淄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的计算结果,园区 SO₂ 环境容量为 147.4t/a, 2007 年(规划基准年)、2010 年(规划近期年)、2020 年(规划远期年) SO₂ 排放量分别为 6.48t/a、6.48t/a、12.99t/a; 2007 年、2010 年、2020 年接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的孝妇河受纳水体的 COD 水环境容量分别为 0.0798t/a、11.48t/a、13.94t/a, 排放量分别为 0.801t/a、2.93t/a、5.61t/a, NH₃-N 水环境容量分别为 0.024t/a、0.51t/a、4.56t/a, 排放量分别为 0.08t/a、0.29t/a、0.56t/a。鉴于纳污水体已无环境容量,当地政府应加快袁家村氧化塘湿地建设,尽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采取各种有效的治污措施削减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园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到 2010 年,园区 SO₂、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COD、NH₃-N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94t/a、2.93t/a、0.29t/a 以内。

四、关于调整开发区规划的建议

(一) 开发区内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局无污染或轻污染企业,不得建设有高噪声和废气污染的企业,与工业区之间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

(二) 开发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建设,确保水源地的水质不被污染。对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必须在 2010 年之前搬迁到相应的产业区内;对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

区附近的企业，应限制其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内；限制现有金属物件表面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金属制品加工企业发展规模，今后一律禁止此类企业进入开发区内。

(三)根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开发区内约有2.83平方公里土地不在周村城区用地规划范围内，在下一轮城市规划修编时应优先考虑将该地块作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的发展用地。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

(三)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建设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做到生态保护和发展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

2018年5月24—2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召集相关部门在淄博市召开了“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周村环保分局、发改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淄博同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周村环保分局和特邀7名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察看了南闫水源地、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等公用设施及淄博新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运行情况，听取了管委会对开发区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1、规划概述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城区的北部，紧邻淄博新城区。开发区于 1990 年开始建设，1992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审核面积为 6.5 km²。开发区规划区域面积与省政府批准的范围和面积完全一致。

省政府批准的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一带、六区”的空间结构。

该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8 月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69 号）。开发区规划建设期限为 2007 年～2020 年；规划以 2007 年为基准年，2010 年作为规划近期，2020 年作为规划远期。

2、开发现状

截至到 2017 年 9 月底，开发区入区企业约 90 家，关停倒闭企业约 14 家，现有企业约 76 家，主要形成金属制品、专用机械制造、轻纺服装等产业类型。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对开发区的发展起到了纲领性文件的作用，总体执行情况尚可。开发

区的发展规模和时序与总体规划、原环评基本一致；集中供热系统已覆盖建成区；开发区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目前，开发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由南闫水源地水厂及周村开发区水厂提供，水源主要是南闫水源和引黄水。

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通过雨水管网外排。污水经污水管道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工业废水收集率及处理率达100%。

目前开发区中水管网还未铺设。

(2) 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内除未搬迁的村庄未实现集中供热外，其他单位均采用集中供热、供汽，开发区内供热管网铺沿各建成道路铺设，集中供热率为80%。

(3) 供气

开发区内天然气管网铺设完善，天然气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陕-京联络线（山东段）供给，符合原规划要求。

(4)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到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处理。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改进方案，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开发区发展布局须与法定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符合，对不符合的，应予调整。

对不符合上述规划的既有企业按纠正城乡规划违法和土地利用规划违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3、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

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4、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优化企业布局，提高企业内部土地利用效率。加快中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5、尽快建设实施环境跟踪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强化环境与风险管理，尽快建设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废管理及污染源监管。

审查小组

2018年5月25日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战立伟	山东省环保厅	科 长	战立伟
李卫兵	山东省环保厅	科 长	李卫兵
张永梅	淄博市环保局	科 员	张永梅
杨金龙	淄博市规划局	主任科员	杨金龙
李 岩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科 长	李岩
宋 亮	淄博市发改委	科 员	宋亮
杜卫东	周村区环保局	主 任	杜卫东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 员	李峻
伊 杰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 员	伊杰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 员	刘志红
叶新强	济南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 员	叶新强
张启磊	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启磊
郝启勇	山东省煤炭地质规划勘察 研究院	高 工	郝启勇
徐祥功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 员	徐祥功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东同生工程技术研究院

受委托方（乙方）: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

签订地点: 淄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样本

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国VI钢活塞毛坯精密锻造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投资规模 35600万
- 2、项目建设地点 周村
- 3、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4、委托要求 达到审批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

-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自支付定金之日起，并在技术资料（基础性数据）齐全的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期间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迟迟无法履行，时间超过一年的，本合同废止，定金不退；如项目需要继续进行，甲方可与乙方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性资料。
- (2) 按照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甲方必须确保其提供的资料及所说明的项目情况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资料或说明而导致的项目批复、验收、监管遇阻情况，甲方自担。

2、提供工作条件：按乙方要求，甲方指定一名技术人员配合本次技术服务，以便双方沟通

协调，保证项目报告编制顺利进行。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报酬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柒仟捌佰元整 (￥7800.00) 不包含专家费含噪声检测费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3、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时，支付 50% 合同定金，合计 (￥3900.00) 元。

(2) 取得环评批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合同额的 50%，合计 (￥ 3900.00) 元。

4、本合同服务终止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或报告评审通过。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全部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无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所订立的要素内容一般不得变更，主要指：项目名称、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筑面积、项目建设性质、评价资质等级、编制日期等，若确需变更，应按重新委托认定或双方协商酌加服务报酬。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退返项目，确因政策调整，项目无法进行时，乙方扣除项目已产生的费用及时退还甲方剩余定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返项目，确定退

返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选址不符等问题导致项目未通过审批，乙方不负责，费用概不退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山东同生工程

技术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范建华

电话： 13964366025 传真：

住所地： 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959 号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方（乙方）： 山东蓝石

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住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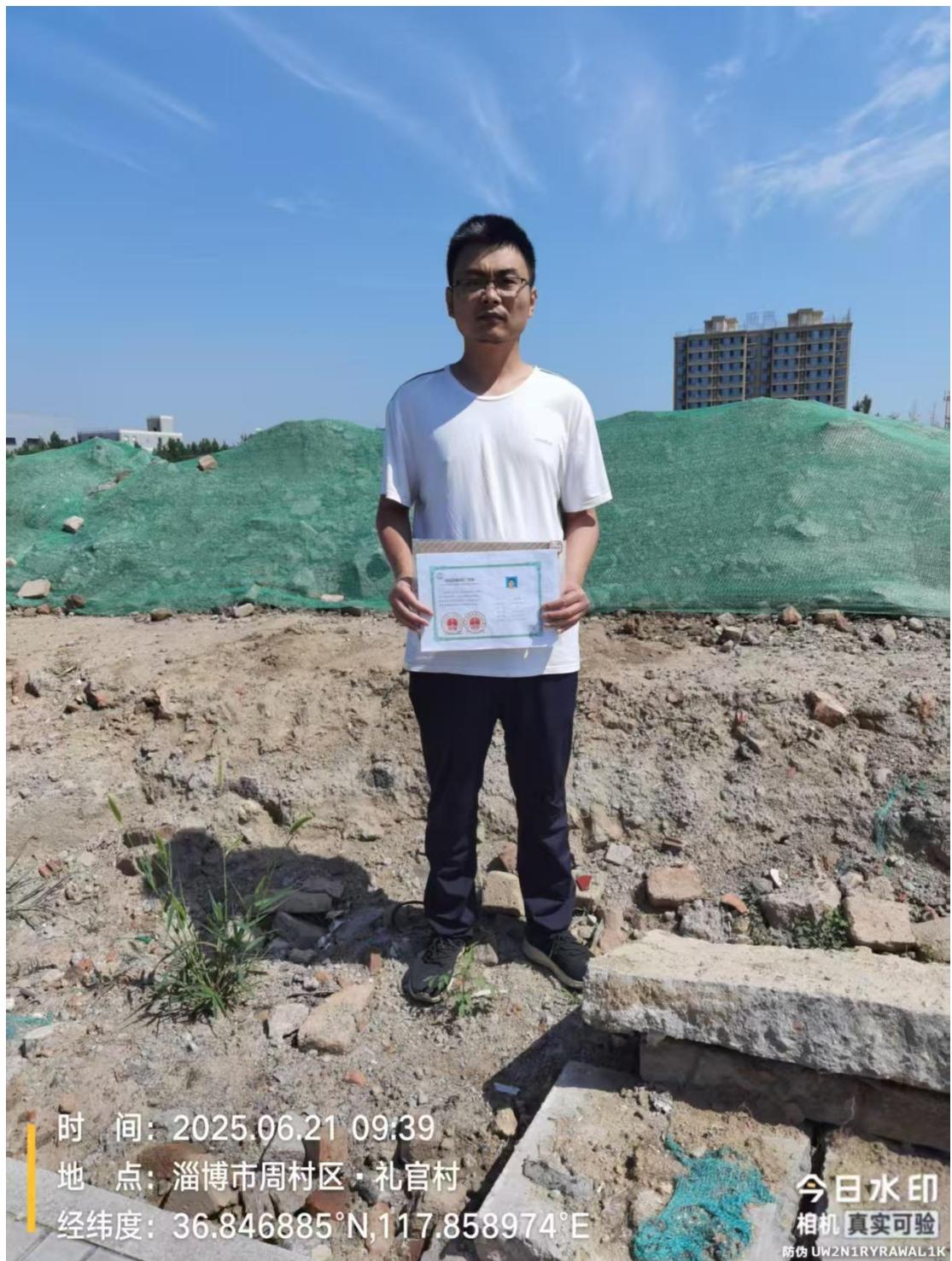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环评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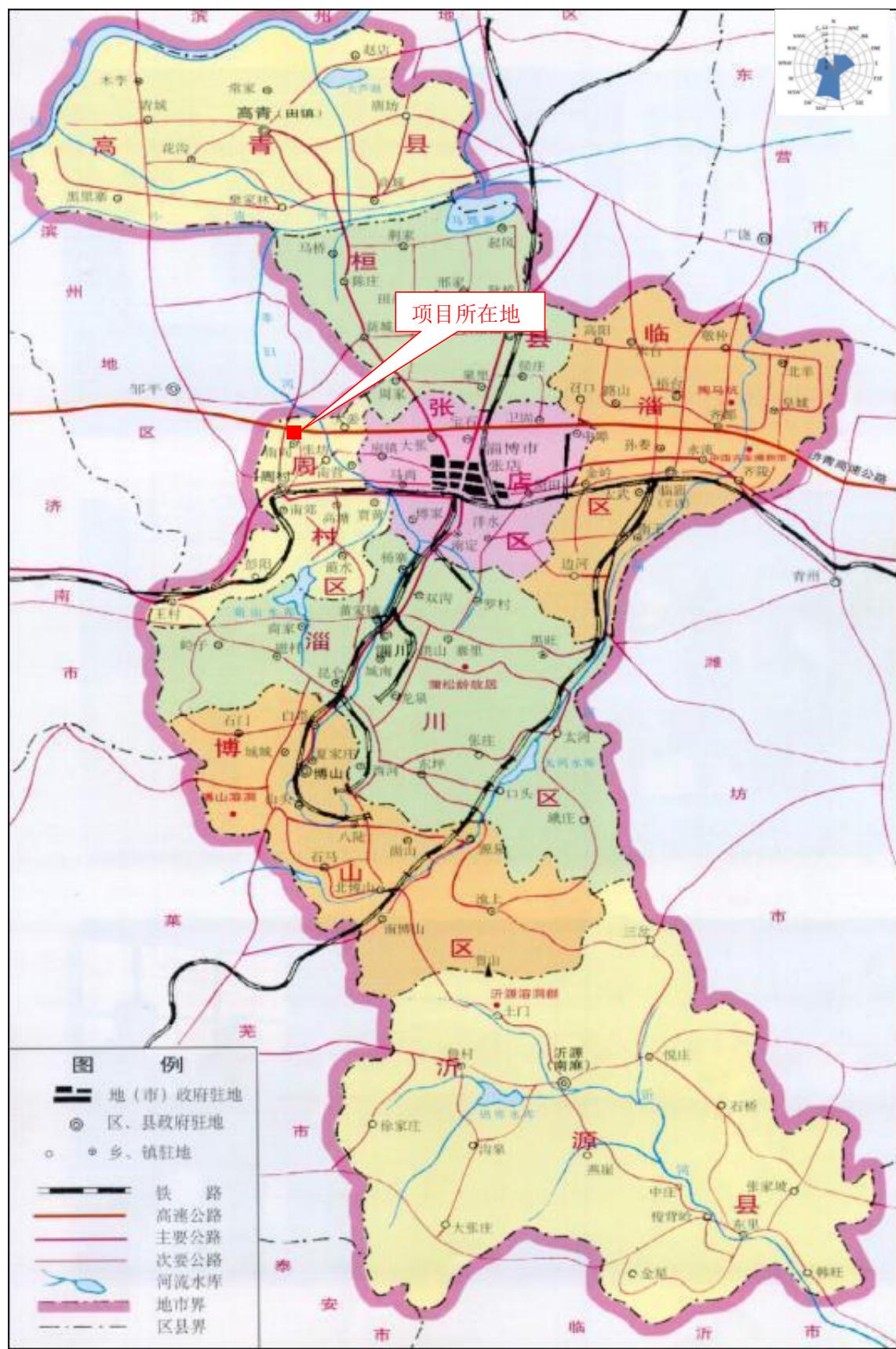
时 间：2025.06.21 09:39

地 点：淄博市周村区·礼官村

经 纬 度：36.846885°N,117.85897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UW2N1RYRAWAL1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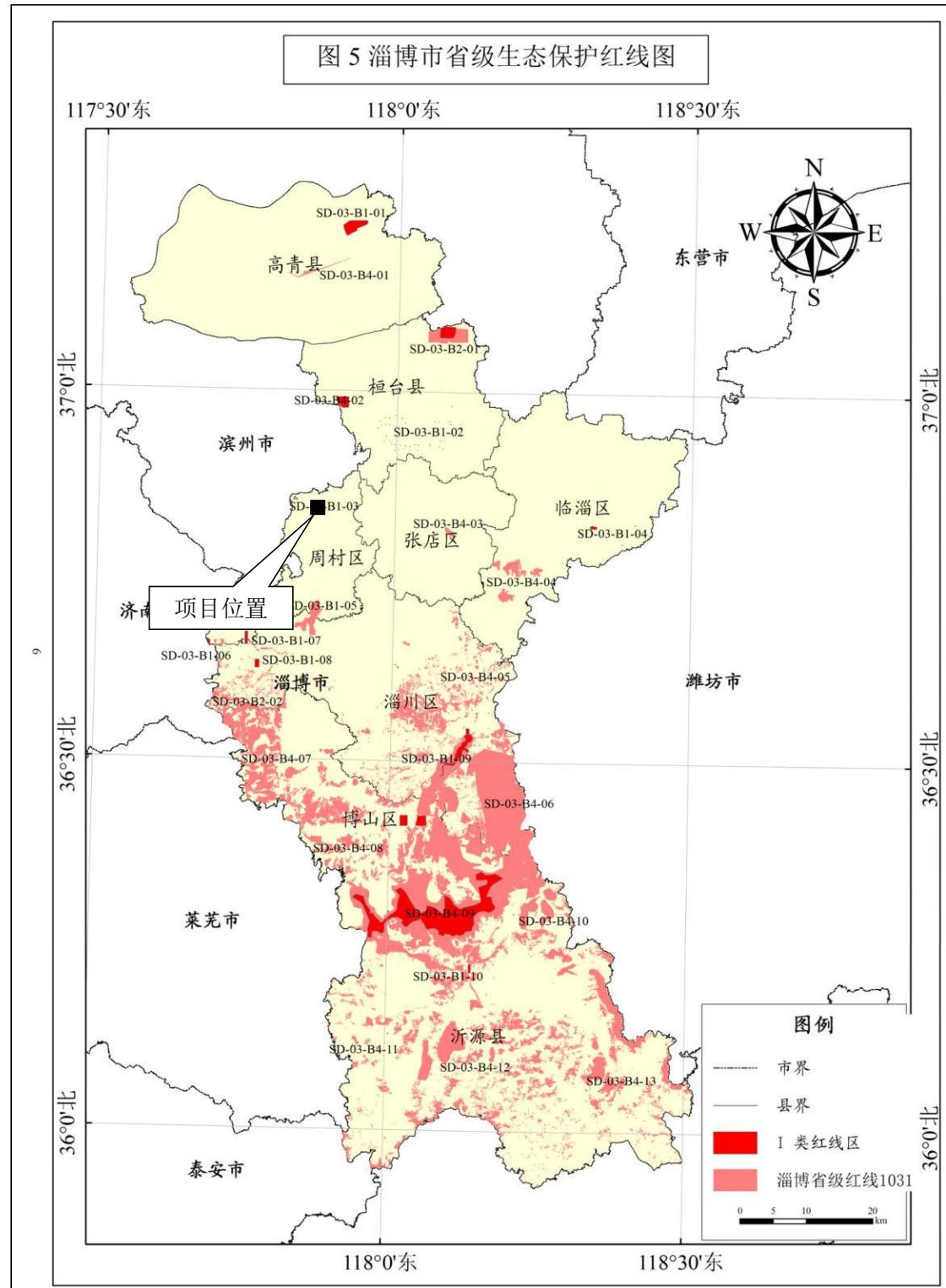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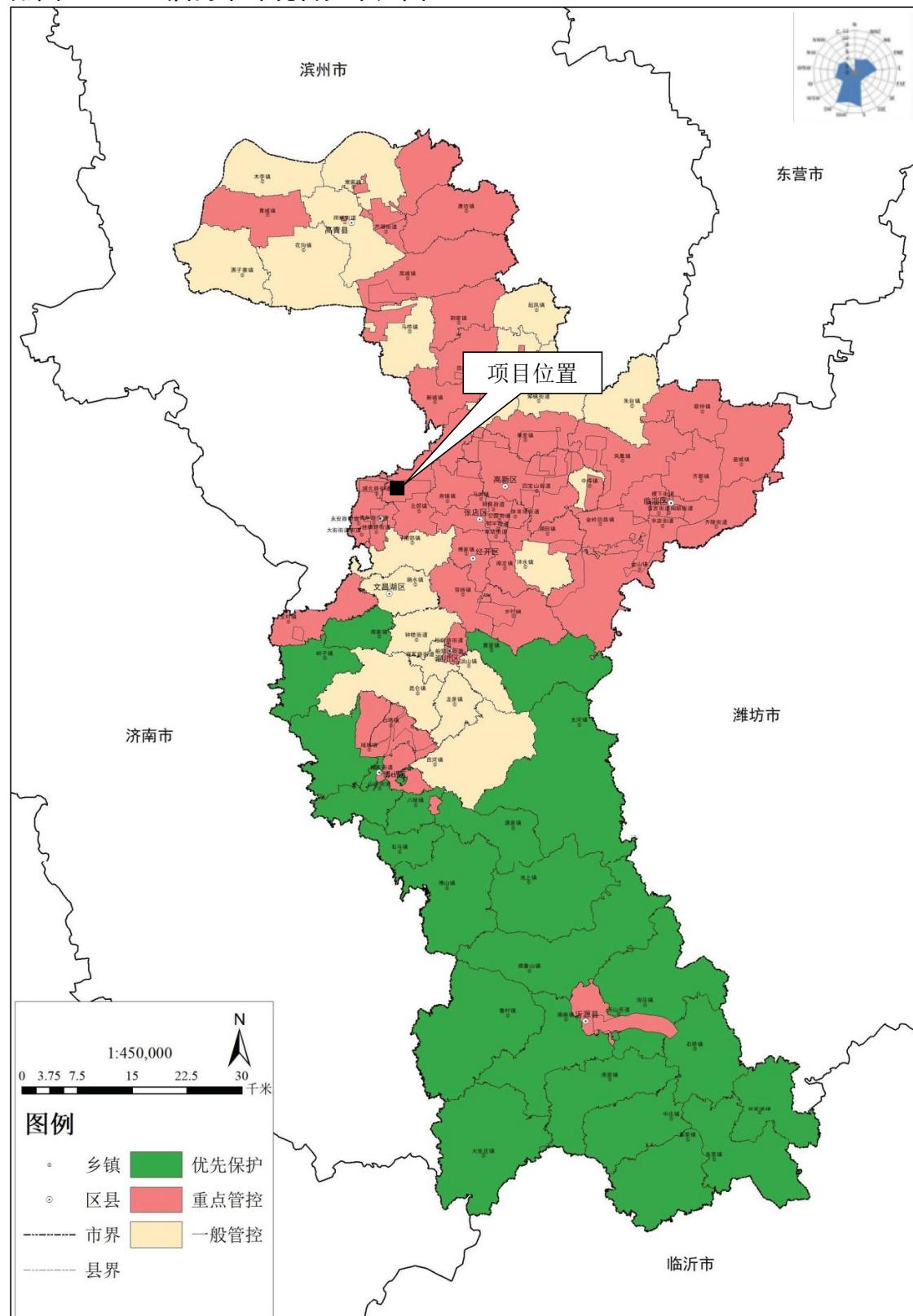
附图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1: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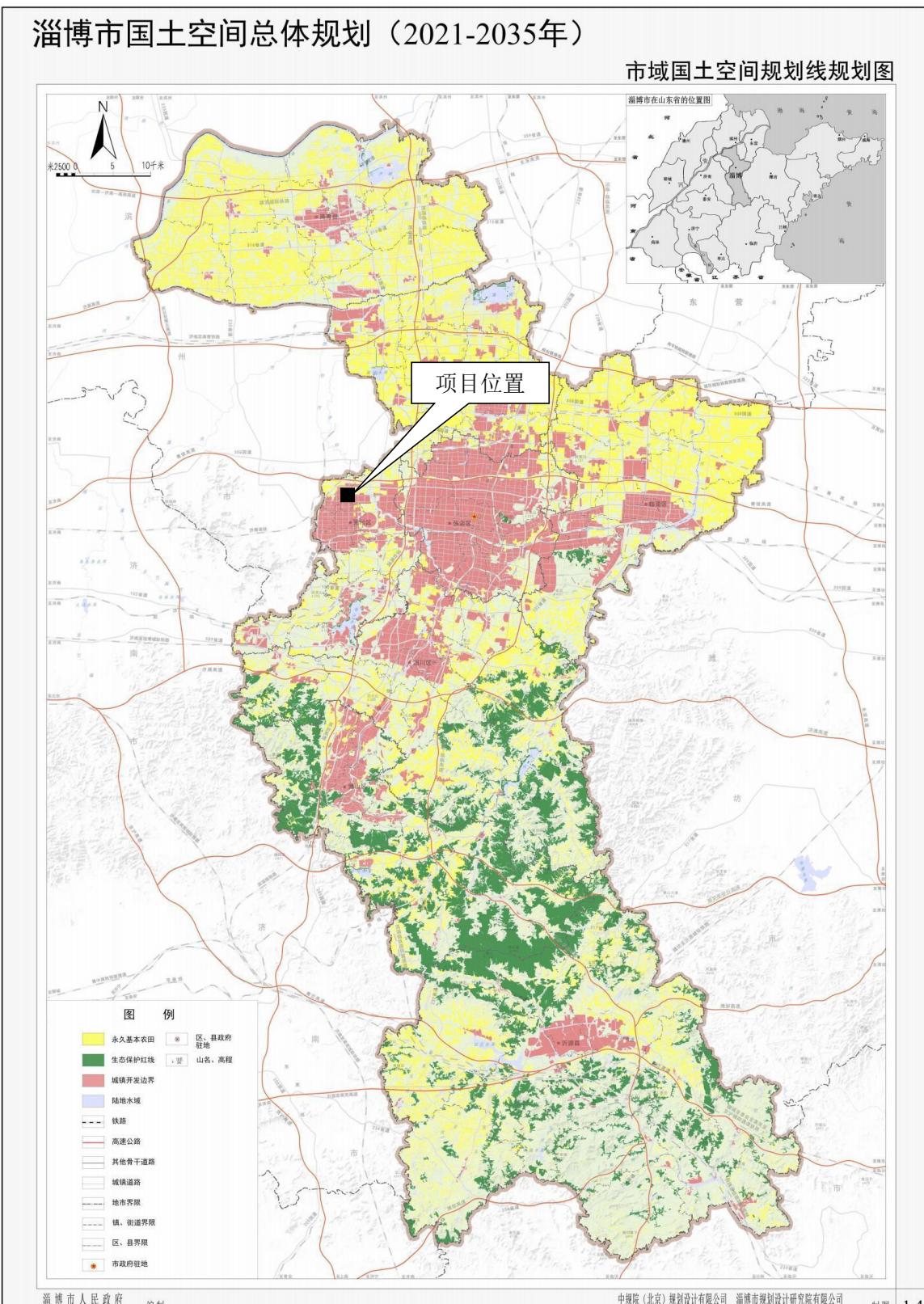
附图3 (1) :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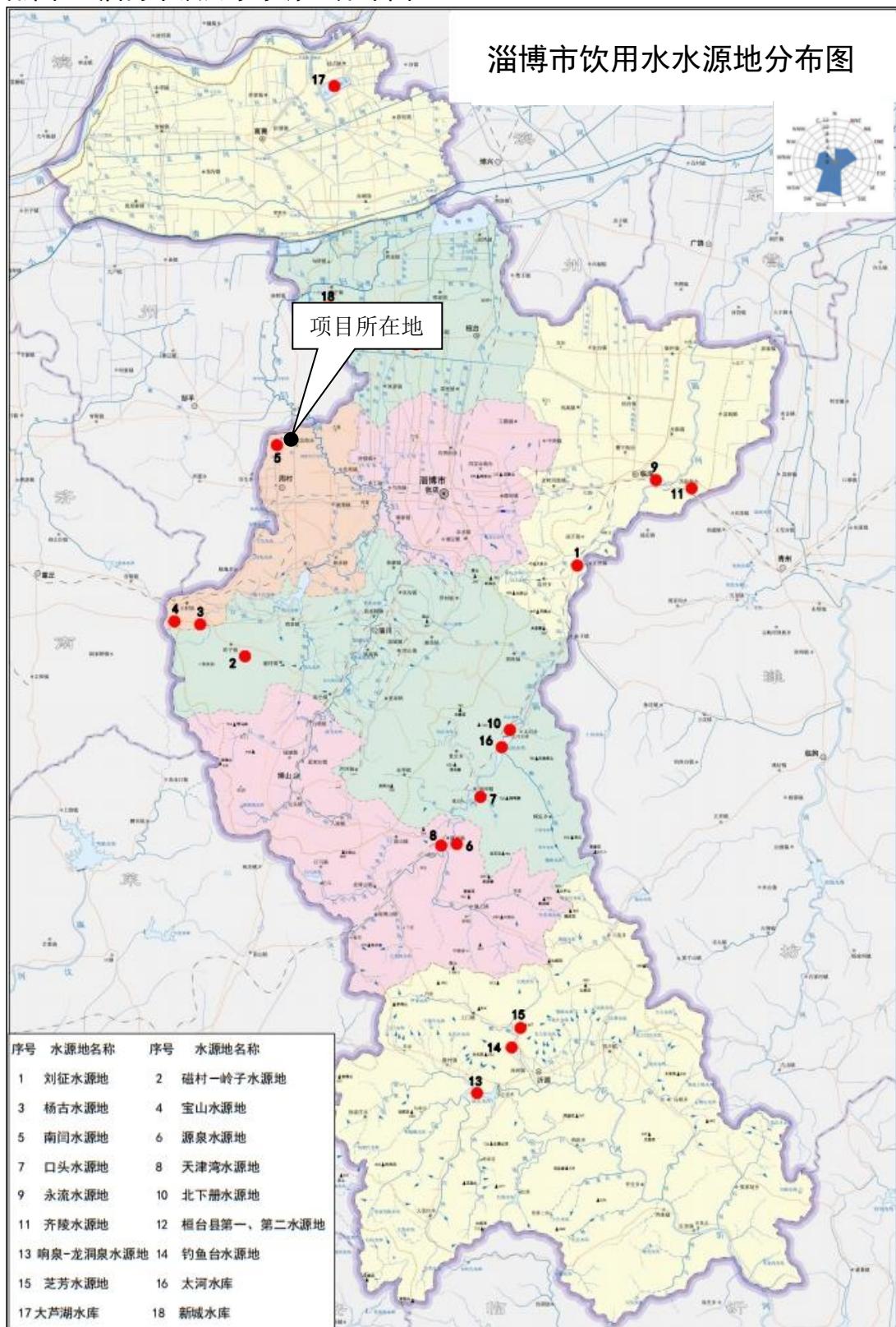
附图3（2）：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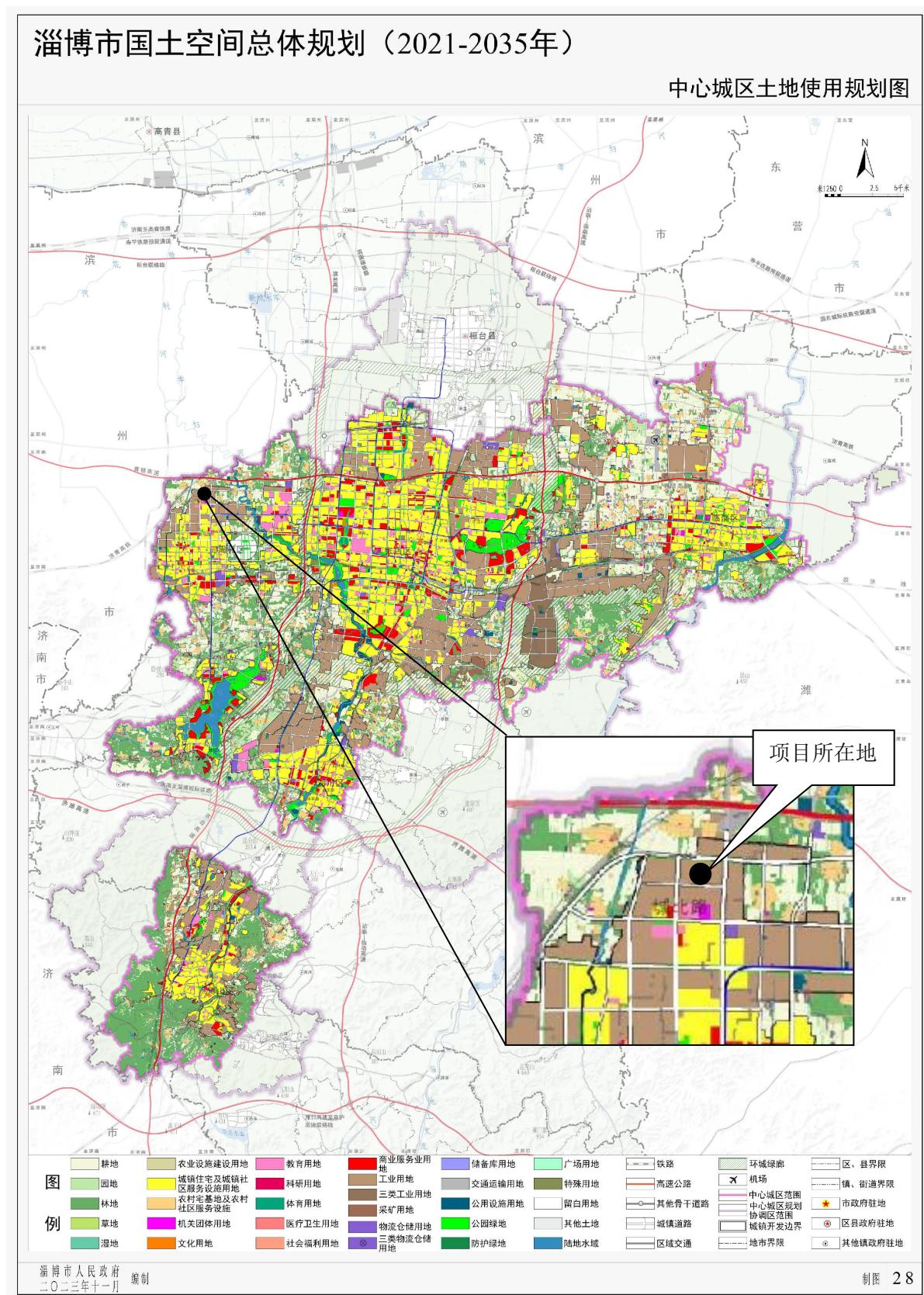
附图 3 (3)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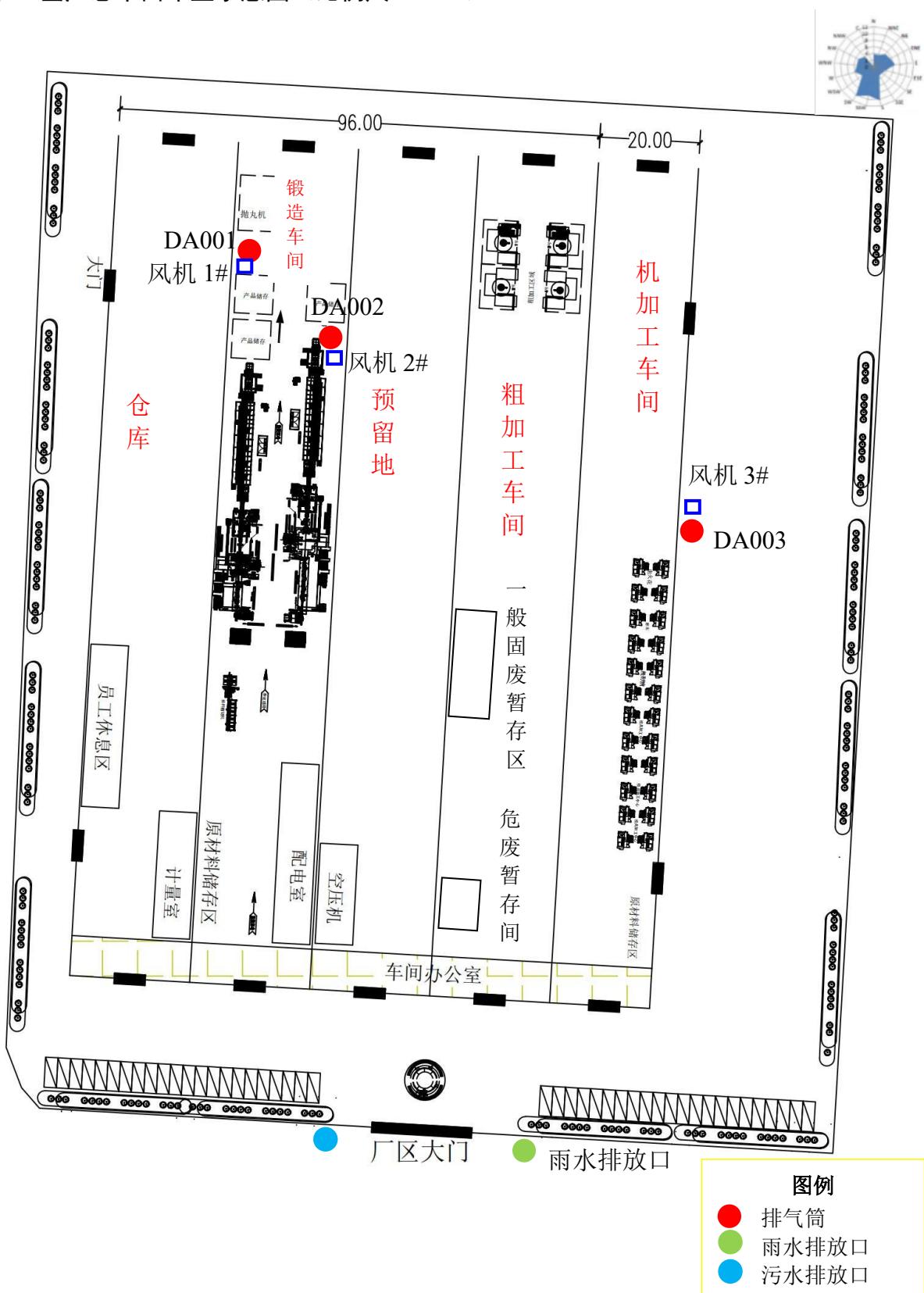
附图4：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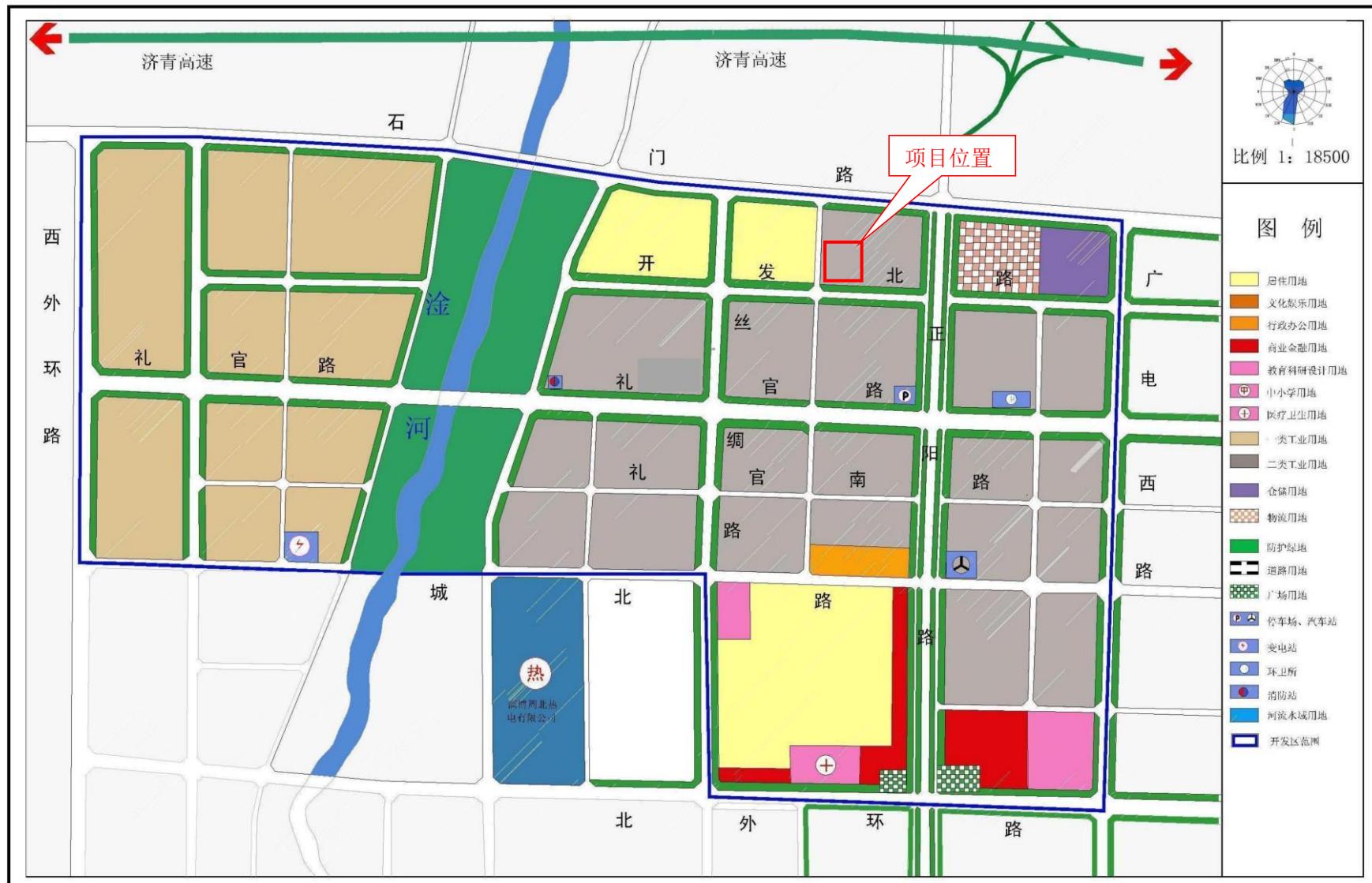
附图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6：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比例尺1: 500）



附图 7：本项目与周村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